

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1. 概述

我公司拟对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铌钽矿进行开发利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的协助下，开展了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在整个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第一阶段：在确定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示方式是在项目所在博罗县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

(2) 第二阶段：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包括：在博罗县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平台公开；在《惠州日报》进行报纸公开；以及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公告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我公司在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至截止时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最终，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编写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按要求在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以上规定，我公司2019年3月18日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然后于2019年3月20日在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等。表2-1列出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我公司开展的建设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表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p>广东省博罗县泰美524矿区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开</p> <p>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拟对广东省博罗县泰美524矿区铌钽矿进行开发利用，并委托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广东省博罗县泰美524矿区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p> <p>（一）建设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广东省博罗县泰美524矿区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工程</p> <p>建设地点：泰美524矿区铌钽矿位于博罗县城北东50°方向，直距25km的泰美镇北面1km处，其地域上属博罗县泰美镇管辖。</p> <p>项目性质：新建</p>
--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拟对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铌钽矿进行露天开采。

项目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由 14 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 0.216km²，开采深度由+25m 至-120m 标高。项目矿区范围内-120m 以上保有资源量铌钽(工业) (331+332+333) 矿石量 11181kt。项目本次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铌钽矿石资源，开采规模为矿石量 60.0 万 t/a，总服务年限约 17 年。项目配套设置选矿厂，采用磁选和重选方式对所采矿石进行物理选矿，生产铌钽精矿和长石精矿。

(二)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2-5752899

电子邮箱：13829972701@139.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66356419

电子邮箱：hgy203gdxmb@qq.com

(三)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环评工作程序

针对项目的工程特征和污染特征，分析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及程度，并提出满足其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控制对策与措施，由此得出该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

2、项目环评主要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2) 建设项目生产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及分析，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5) 对建设单位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6)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建设项目实施是否可行做出评价结论。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所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下面链接下载）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项目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后续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予以反映。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公众在完成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项目提交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提交电子邮箱：hgy203gdxmb@qq.com。

2019 年 3 月 20 日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boluo.gov.cn/tmz/0204/201909/631936922386433884ae543d5182b0e2.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网络公示的公示时间和公示载体，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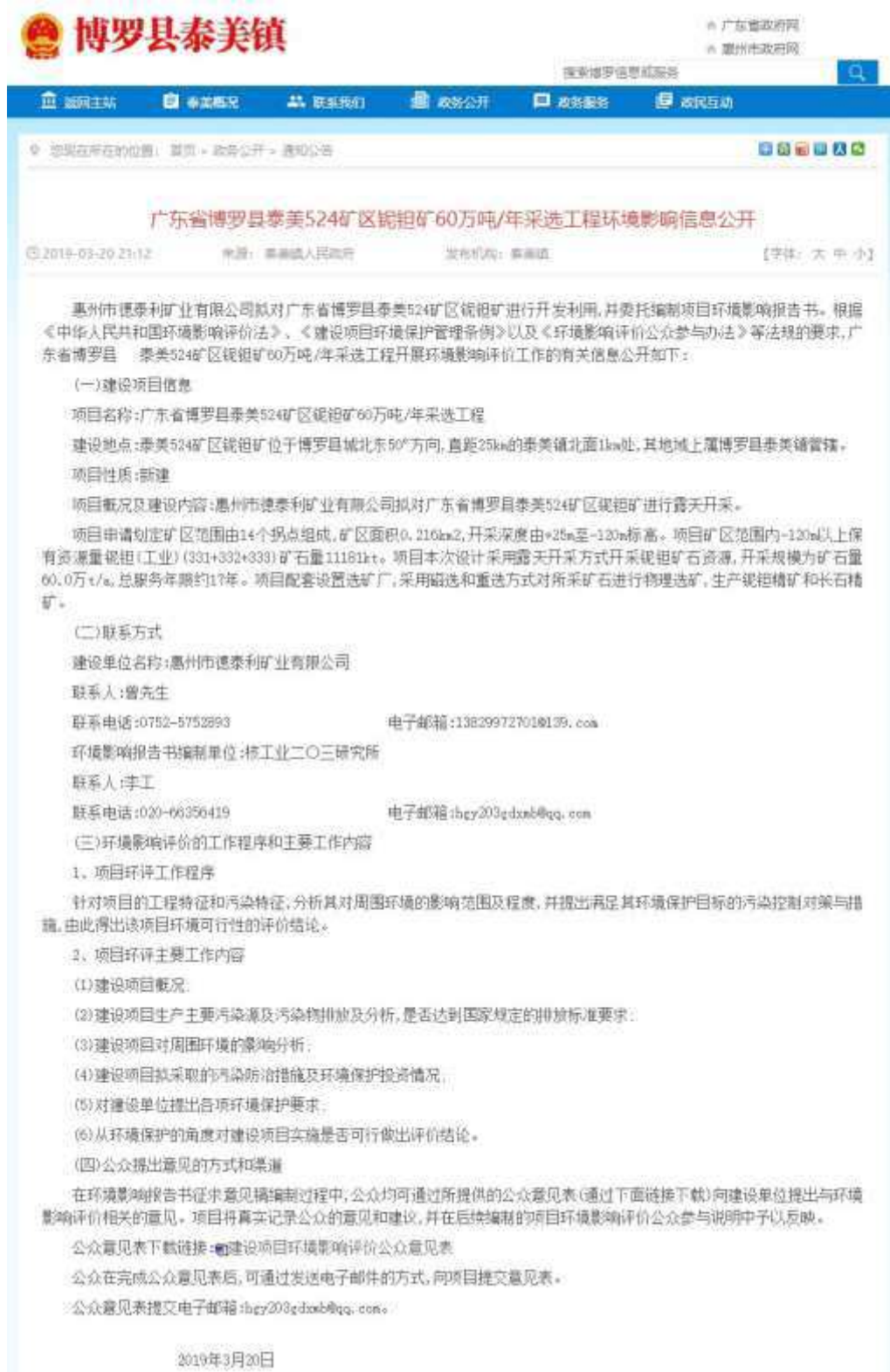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后，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按以上规定，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3日连续10个工作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表3-1列出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表 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钨钼矿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钨钼矿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

建设单位: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拟对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钨钼矿进行开发利用。项目矿区范围由 14 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 0.216km²,开采深度由+25m 至-120m 标高。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钨钼矿原矿,配套配套磁-重选工艺流程选矿生产钨钼精矿和长石精矿;采选规模为矿石量 60.0 万 t/a;矿山总服务年限 17 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钨钼矿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可到以下地址现场查阅纸质报书;联系电话:0752-5752893;联系人:曾生;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4 号德威大厦 23 层 02 号。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项目矿区及工程用地周边 2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打电话、信函或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提交,联系电话:0752-5752893;联系人:曾生;电子邮箱:13829972701@139.com;通讯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4 号德威大厦 23 层 02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我公司开展的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年11月13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zwgk.boluo.gov.cn/4063/0204/201910/6140cfb94cbb441e8fe52e9f51f6de8b.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平台为博罗县人民政府网站, 属于项目所在地

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示的网络载体选择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3.2.2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分别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1 月 6 日共两次在《惠州日报》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报纸截图分别见图 3-2 和图 3-3。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媒体为《惠州日报》，《惠州日报》是中共惠州市委机关报，是惠州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权威的报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日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3.2.3 张贴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泰美镇镇政府公告栏以及罗福田行政村村委公告栏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开，现场张贴照片分别见图 3-4 和图 3-5。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的地点在泰美镇政府公告栏和罗福田行政村村委公告栏，为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张贴公开区域选取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图 3-2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4 项目在泰美镇镇政府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图 3-5 项目在罗福田村村委公告栏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按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所述，在我公司所在地的惠州市云山西路德威大厦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截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没有公众到我公司所设置的查阅场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我公司未开展深度公众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两个公众参与阶段，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项目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工作情况及成果，我单位编制完成本《广东省博罗县泰美524矿区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从2019年11月14日开始，该公众参与说明与项目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在我公司总公司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络平台公开。

我公司编制的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包括了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等情况介绍，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此外项目环评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报批前进行网络公开公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项目报批前的公开内容和日期等公开情况，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报批前公示，将公众参与说明与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在我公司总公司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络平台公开。报批前公开网址为：<http://www.hzdewei.com/dt1.asp>。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6。

本次环评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我公司（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是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注资建立的子公司，因此本次环评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属于建设单位企业网站；此外本次公开时间在项目环评报批前进行。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要求，项目环评报批前公开的网络载体选择以及公示时间，均符合该规定要求。

7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工作。截至整个公众参与工作结束，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公司将按上述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参说明、承诺函等）进行存档备查。



- 走进德威
- 德威概况
- 企业荣誉
- 企业愿景
- 公司环境
- 联系我们

你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德威下属企业 >> 德祥公司



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德泰利矿业公示公告

广东省博罗县东美524矿区铜钨矿60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价公众参与说明 <下载阅读>
广东省博罗县东美524矿区铜钨矿60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下载阅读>

公示公告

德泰利矿业简介



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是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矿业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矿产品开发。

2015年9月，我公司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广东省博罗县东美524矿区铜钨矿采矿权”，并于2016年1月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划矿范围的批复（粤矿划〔2016〕01号《划矿范围范围批复书》）。矿区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东美镇，矿区范围由14个拐点组成，面积0.216km²，开采深度由+25m至-120m标高，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铜钨矿，年采选铜钨矿60万吨，采用重选、磁选方法进行选矿。



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2-5752893
公司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德威大厦23楼



图 3-6 项目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博罗县泰美 524 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德泰利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